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秀山府办发〔2022〕30号

---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2022年农业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2022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 2022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财政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财规〔2020〕11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金〔2021〕51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渝财金〔2021〕72 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 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开展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工作的通知》（渝财金〔2022〕11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 2022 年农业保险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农业保险是实施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抓手，是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工具，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的重要手段，要切实维护农业经营主体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要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

主自愿、协同推进、绩效管理”的原则，推动我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逐步建立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的农业保险体系，为推进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全县投保16个农业保险险种。其中，中央险种有水稻、玉米、马铃薯、油菜、公益林、能繁母猪、育肥猪等7个；市级险种有生猪收益保险、柑橘种植灾害险、水稻（地方补充保险）、玉米（地方补充保险）、马铃薯（地方补充保险）等5个险种；市对县级优势特色险种有银花收益保险、肉牛养殖保险、山羊养殖保险、土鸡养殖保险等4个险种。水稻种植保险计划投保面积8.5万亩、玉米种植保险计划投保面积8.5万亩、马铃薯种植保险计划投保面积3.5万亩、油菜种植保险计划投保面积5万亩、公益林保险计划投保面积156.07万亩、能繁母猪养殖保险计划投保数量2万头、育肥猪养殖保险计划投保数量14.5万头、生猪收益保险计划投保数量8万头、柑橘种植灾害保险计划投保面积3万亩、水稻（地方补充保险）计划投保面积8.5万亩、玉米（地方补充保险）计划投保面积8.5万亩、马铃薯（地方补充保险）计划投保面积3.5万亩、银花收益保险计划投保面积6.5万亩、肉牛养殖保险计划投保数量1.5万头、土鸡养殖保险计划投保数量75万只、山羊养殖保险计划投保数量2万头。

## 三、主要内容

### （一）中央险种

## 1.水稻种植保险

### (1) 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保险机构：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

②承保区域：全县范围。

### (2) 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被保险人：

①种植水稻面积不低于 50 亩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可单独投保；

②种植水稻面积低于 50 亩以下的种植户，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需提供分户清单）。

(3) 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金额 6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费 36 元/亩。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5%，市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贴 5%，种植户承担 20%。

(4)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保险标的，且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生长正常；

④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5) 保险期限。水稻种植险保险期间从秧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直播稻从种植齐苗后开始)，至保险水稻开始收割

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6)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①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②风灾、冻（雪）灾、雹灾、低温、连阴雨、旱灾、等自然灾害；

③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等意外事故；

④稻瘟病、稻曲病、百叶枯病、螟虫、稻纵卷叶螟、稻飞虱、鼠害等病虫害。

(7) 赔偿处理

①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 80% 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②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 80% 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③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水稻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④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 水稻各生长阶段最高赔付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拔节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⑤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 2.玉米种植保险

### (1) 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保险机构：安诚保险秀山支公司。

②承保区域：全县范围。

### (2) 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被保险人：

①玉米种植面积在 50 亩（含）及以上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及种植大户；

②玉米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下的可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

(3) 保险金额保费。保险金额 600 元/亩，保险费率 6%，单位保费 36 元/亩。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5%，市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贴 5%，种植户承担 20%。

(4)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生长正常；

④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5) 保险期限。玉米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定苗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6)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5%（含）以上时，保险人负责赔偿：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雪）灾、低温、连阴雨、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病虫害鼠害，野猪危害。

(7) 赔偿处理

①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 80% 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②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 80% 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③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玉米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

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定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吐丝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④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 3.马铃薯种植保险

#### (1) 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保险机构：中国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

②承保区域：全县范围。

(2) 保险对象。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的种植企业或大户可单独投保；面积 30 亩以下的种植户可以村（组）为单位集体投保（需提供分户清单）。

(3) 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金额为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费 30 元/亩。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5%，市级财政补助 30%，县级财政补助 5%，农户自缴 20%。

(4)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且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①经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



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生长正常。

(5) 保险期限。马铃薯种植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马铃薯出苗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6)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雪灾、低温、连阴雨、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②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等意外事故；

③病虫害鼠害。

(7) 赔偿处理

保险马铃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①全部损失：损失率在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受损面积

②部分损失：损失率在 25%（含）以上，80%（不含）以下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保险马铃薯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发棵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结薯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马铃薯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 4.油菜种植保险

##### （1）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保险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秀山支公司。

②承保区域：全县范围。

（2）保险对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保险标的，且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油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生长正常；

④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3) 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金额 600 元/亩，保险费率 5%，单位保费 30 元/亩。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0%，市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贴 5%，种植户承担 25%。

#### (4) 保险标的

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油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 生长正常；

④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5) 保险期限。油菜种植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油菜移栽成活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6)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5%（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①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雪）灾、低温、连阴雨、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② 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等意外事故；

③ 病虫害鼠害。

#### (7) 赔偿处理

① 保险油菜的损失率在 80% 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

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②保险油菜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③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油菜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油菜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蕾苔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④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 5.公益林保险

### （1）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保险机构：中国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

②承保区域：全县范围。

(2) 保险对象。全县现有 156.07 万亩公益林。

(3) 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金额为 800 元/亩，保险费率 1.25‰,单位保费 1 元/亩。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0%，市级财政补助 35%，县级财政补助 15%。

(4) 保险标的。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

(5) 保险期限。一年。

(6)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或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火灾、泥石流等意外事故；

②暴雨、洪水、风灾、冰雹、冻灾、暴雪等自然灾害；

③林业有害生物；

④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火灾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的死亡。

(7) 赔偿处理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①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

发生全部损失的保险林木经一次性赔偿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②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单位面积平均实际株数

## 6.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 (1) 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保险机构：平安财产保险秀山支公司。

②承保区域：全县范围。

### (2) 保险对象

①在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②能繁母猪存栏量 10 头（含）以上的养殖户可单独投保；能繁母猪存栏量 10 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村（组）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需提供分户清单）。

(3) 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金额为 2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费 120 元/头。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0%，市级财政补助 15%，县级财政补助 15%，农户自费 20%。

### (4) 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且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①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②投保时能繁母猪在 8 月龄以上（含）4 周岁以下（不含）；

③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④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5) 保险期限。能繁母猪养殖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自投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间止。

#### (6) 保险责任

①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②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7) 赔偿处理

①发生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②发生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

### 7. 育肥猪养殖保险

#### (1) 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承保区域：清溪场街道、隘口镇、

龙凤坝镇、溶溪镇、溪口镇、膏田镇、龙池镇、宋农镇、妙泉镇、里仁镇、石堤镇、涌洞乡、大溪乡、海洋乡等 14 个乡镇。

②安诚保险秀山支公司，承包区域：梅江镇、兰桥镇、石耶镇、钟灵镇、洪安镇、雅江镇、峨溶镇、岑溪乡、中平乡等 9 个乡镇。

③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承保区域：中和街道、乌杨街道、平凯街道、官庄街道等 4 个街道办。

## （2）保险对象

①在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②养殖规模为年出栏不低于 100 头（且存栏不低于 40 头）的育肥猪养殖企业、养殖大户单独投保；年出栏量 100 头以下养殖场或散养户，以村（居）为单位集体投保（需提供分户清单）。

（3）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金额为 1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费 60 元/头。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0%，市级财政补助 15%，县级财政补助 15%，农户自费 20%。

（4）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且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①保险标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②保险标的健康无疾病、无伤残，营养良好，饲养管理规范，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

③保险标的按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



记录，配有耳标或可辨识标识。

④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5) 保险期限。育肥猪保险责任期间自育肥猪断奶后起至保险育肥猪出栏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险数量按照保险期间内的预计出栏数量，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6)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等；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

③疾病：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④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7) 赔偿处理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的,保险人按下表约定的重量赔偿标准和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	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金额
7kg(含)-20kg(不含)	100元
20kg(含)-40kg(不含)	400元
40kg(含)-60kg(不含)	600元
60kg(含)-80kg(不含)	800元
80kg(含)以上	1000元

②发生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且无法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保险事故,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MAX[(事故发生时的已起保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每头保险金额,最低每头赔付金额]×推定损失数量

最低每头赔付金额参照饲养成本确定为300元

推定损失数量=保险数量-出险后的存栏数量-保险期间内已赔付数量

③发生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④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 （二）市级险种

### 8.生猪收益保险

#### （1）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承保区域：清溪场街道、隘口镇、龙凤坝镇、溶溪镇、溪口镇、膏田镇、龙池镇、宋农镇、妙泉镇、里仁镇、石堤镇、涌洞乡、大溪乡、海洋乡等 14 个乡镇。

②安诚保险秀山支公司，承保区域：梅江镇、兰桥镇、石耶镇、钟灵镇、洪安镇、雅江镇、峨溶镇、岑溪乡、中平乡等 9 个乡镇。

③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承保区域：中和街道、乌杨街道、平凯街道、官庄街道等 4 个街道办。

#### （2）保险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

①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②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育肥猪。

(3) 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金额为 1400 元/头，保险费率 5.5%，单位保费 77 元/头。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40%，县级财政补助 30%，农户自费 30%。

(4)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且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生猪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①保险标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②保险标的健康无疾病、无伤残，营养良好，饲养管理规范，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

③保险标的按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配有耳标或可辨识标识。。

④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

(5) 保险期限。生猪收益保险责任期间为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数量按照保险期间内的预计出栏数量，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6)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生猪价格下跌或标的死亡导致生猪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单位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 赔偿处理

赔偿金额=∑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每头

## 死亡赔偿金额

①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 [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赔偿结算价格（元/公斤）] ×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头）×实际出栏数量（头）

赔偿结算价格=生猪平均市场价格+养殖户自留风险

生猪平均市场价格以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内生猪市场价格发布网站发布的生猪市场价格的平均数确定。生猪市场价格发布网站为农业部畜牧兽医局（<http://www.xmsyj.moa.gov.cn/jcyj/>）公布的西南地区活猪平均价格（优先选择）或全国活猪平均价格（次选择）。

养殖户自留风险根据选择的约定价格发布渠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出栏数量=约定周期出栏数量-死亡数量（含政府扑杀数量）

②为提高养殖户风险管控意识，做好防灾、防疫工作，约定死亡率不得高于保险数量的 2%（死亡数量只取整数部分，不再四舍五入），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发生生猪死亡责任且死亡率在 2%以内（含 2%）的损失，如果存在养殖户投保了生猪养殖保险，生猪养殖收益保险赔款和生猪养殖保险赔款合计高于出险时死亡育肥猪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死亡生猪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死亡率=死亡数量（含政府扑杀数量）/保险数量

每头死亡赔偿金额=每头死亡生猪尸重(公斤)×生猪市场价格(元/公斤),生猪市场价格发布网站为农业部畜牧兽医局(<http://www.xmsyj.moa.gov.cn/jcyj/>)公布的西南地区活猪平均价格(优先选择)或全国活猪平均价格(次选择)。

每头保险生猪死亡赔偿金额以单位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生猪累计死亡赔偿数量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死亡率计算的死亡数量为限。

## 9.柑橘种植灾害险

### (1) 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保险机构: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

②承保区域:全县范围。

(2) 保险对象。柑橘种植灾害保险包括在我县主要种植的柑、橘、橙、柚、柠檬等品种。柑橘种植灾害保险投保范围是指集中成片种植面积5亩(含)以上的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一般农户可单独投保;种植面积50亩以下的种植户,可以村(组)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需提供分户清单)。

(3) 保险金额及保费。柑橘种植灾害险保险金额1000元/亩,保险费率2%,单位保费20元/亩。保费由市级财政补贴50%,县级财政补贴20%,种植业主承担30%。

(4)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保险标的,且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柑橘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柑橘树龄45年以下,且生长正常;

②柑橘种植符合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③非种植在堤内地、蓄洪区。

(5) 保险期限。柑橘种植灾害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自投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止。

### (6)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柑橘树死亡、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等情况导致保险柑橘减产的，保险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旱灾、风灾、内涝、冻灾、雹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②非检疫性病虫害。

由于人为的故意破坏、管理不善、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战争、军事行动、检疫性病虫害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7) 赔偿处理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赔付比例

受损面积=种植面积×受损率

受损率为单位面积受损株树/单位面积种植株树，可采用抽样法确定。

赔付比例由投保柑橘受损程度确定：

①柑橘树死亡的，赔付比例为 100%。

②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等情况按照轻度、中度、重度三个受灾级别评价，确定相应的赔付比例，两种或两种以上症状造成的损失按照最严重的受灾级别赔付，不累加赔付。

①折枝。

受灾级别	损失情况	赔付比例
轻度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 30%以下，对其产量影响较小。	1%-10%
中度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 30%-60%，对其产量影响较大。	10%-30%
重度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 60%-100%，已严重影响了其生长和产量。	30%-50%

②落花、落叶、落果。

受灾级别	损失情况	赔付比例
轻度	10%-30%花掉落；10%-20%叶片掉落；10%-30%的果掉落。	1%-5%
中度	30%-50%花掉落；20%-30%叶片掉落；30%-50%的果掉落。	5% -25%
重度	50%以上花掉落；30%以上叶片掉落；50%以上的果掉落。	25%-50%

③萎蔫。

受灾级别	损失情况	赔付比例
轻度	其嫩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影响不大。	0
中度	其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不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生长造成一定影响。	0-20%
重度	其整树叶片卷曲，果子皱缩失水，枝条失水，严重影响其生长和产量。	20%-50%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一时难以确定损失时，由县级以上农业技术部门鉴定或设立一个月的观察期，以鉴定结论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可保面积时，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 10.水稻（地方补充保险）

### （1）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保险机构：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

②承保区域：全县范围。

### （2）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被保险人：

①参加水稻种植保险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植户；

②种植水稻面积不低于 50 亩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可单独投保；

③种植水稻面积低于 50 亩以下的种植户，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需提供分户清单）。

（3）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金额 500 元/亩，保险费率 2.7%，单位保费 13.5 元/亩。其中，市级财政补贴 50%，县级财政补贴 30%，种植户承担 20%。

(4)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保险标的，且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生长正常；

④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5) 保险期限。水稻种植险保险期间从秧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直播稻从种植齐苗后开始)，至保险水稻开始收割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6)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①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②风灾、冻（雪）灾、雹灾、低温、连阴雨、旱灾、等自然灾害；

③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等意外事故；

④稻瘟病、稻曲病、百叶枯病、螟虫、稻纵卷叶螟、稻飞虱、鼠害等病虫害。

(7) 赔偿处理

①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 80% 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②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③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水稻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④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水稻各生长阶段最高赔付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拔节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⑤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 11.玉米(地方补充保险)

### (1) 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保险机构:安诚保险秀山支公司。

②承保区域:全县范围。

### (2) 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被保险人:

①参加玉米种植保险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户；

②玉米种植面积在 50 亩（含）及以上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种植大户；

③玉米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下的可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

（3）保险金额保费。保险金额 500 元/亩，保险费率 2.7%，单位保费 13.5 元/亩。其中，市级财政补贴 50%，县级财政补贴 30%，种植户承担 20%。

（4）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生长正常；

④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5）保险期限。玉米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定苗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6）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5%（含）以上时，保险人负责赔偿：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雪）灾、低温、连阴雨、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病虫害鼠害，野猪危害。

## (7) 赔偿处理

①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 80% 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②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 80% 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③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玉米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定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吐丝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④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 12.马铃薯（地方补充保险）

### (1) 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保险机构：中国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

②承保区域：全县范围。

## （2）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被保险人：

①参加马铃薯种植保险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植户；

②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的种植企业或大户可单独投保；面积 30 亩以下的种植户可以村（组）为单位集体投保（需提供分户清单）。

（3）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金额 640 元/亩，保险费率 4%，单位保费 25.6 元/亩。其中，市级财政补贴 50%，县级财政补贴 30%，种植户承担 20%。

（4）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且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①经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生长正常。

（5）保险期限。马铃薯种植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马铃薯出苗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6）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雪灾、低温、连阴雨、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②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等意外事故；

③病虫害鼠害。

### （7）赔偿处理

保险马铃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①全部损失：损失率在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②部分损失：损失率在 25%（含）以上，80%（不含）以下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保险马铃薯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发棵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结薯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马铃薯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 （三）县级特色农产品保险

#### 13.银花收益保险

##### （1）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保险机构：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

②承保区域：全县范围。

（2）保险对象。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企业（种植户）可投保：

①在县域范围内，银花种植基地3年及以上；

②种植面积超过30亩的银花种植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一般农户；种植面积不足30亩的种植户，以村（居）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需提供分户清单）。

（3）保险金额及保费。根据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亩）、剔除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即：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投保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上一自然年度秀山县金银花市场价格平均值确定。

约定目标产量：参照历年全县各乡镇金银花种植亩均产量，由县农业农村委（县中药材产业中心）、保险机构对全县金银花种植乡镇进行风险评估，并协商确定各区域目标产量。



金银花保费：渝蕾一号：100 亩(含)以下保费 120 元/亩；101 亩至 200 亩(含)保费 100 元/亩；201 亩及以上保费 90 元/亩；灰毡毛忍冬保费 75 元/亩。

银花收益保险费率 5%，保费由市级财政以奖代补补贴 40%，县级财政补贴 50%，种植户承担 10%。

(4)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花可作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银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种植品种为渝蕾一号或者灰毡毛忍冬两个品种，符合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生长正常；

④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5) 保险期限。银花收益保险期间从银花发出嫩枝条开始，至保险银花采摘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6)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银花鲜花收购价格下跌或产量降低，导致被保险银花基地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承保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7) 赔偿处理

保险金银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机构按以下方

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收益损失率×投保面积

收益损失率=(1-每亩销售收入/每亩预期收益)×100%

每亩销售收入=约定上市期间金银花实际收购价×平均每亩产量

①约定上市期间金银花实际收购价由县农业农村委(县中药材产业中心)、保险机构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在秀山县主要金银花基地采集的平均收购价为准,具体采集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委(县中药材产业中心)、保险机构协商确定。

②平均每亩产量测定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委(县中药材产业中心)、保险机构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在相应区域以抓阄方式,设置至少10个抽样点,再在抽样点中采取抓阄抽样的方法,对种植地块抽样计算。根据抓阄采集的样本测定亩均产量。抽样时应尽量使各样本段在总体中分布均匀,同时还应考虑不同损失程度在总体中所占的比例。

③每亩预期收益=约定金银花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

渝蕾一号:约定目标产量

投保数量100亩(含)以下为240公斤/亩,约定目标价格为10元/公斤,即每亩预期收益为2400元/亩;

投保数量101亩至200亩(含)为200公斤/亩,约定目标价格为10元/公斤,即每亩预期收益为2000元/亩;

投保数量200亩以上为180公斤/亩,约定目标价格为10元

/公斤，即每亩预期收益为 1800 元/亩；

灰毡毛忍冬：约定目标产量为 250 公斤/亩，约定目标价格为 6 元/公斤，即每亩预期收益为 1500 元/亩。

#### 14.肉牛养殖保险

##### （1）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保险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秀山支公司

②承保区域：全县范围。

##### （2）保险对象

①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②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③养殖规模为存栏量不低于 10 头的养殖企业、养殖大户；存栏量 10 头以下的养殖企业或散养户，以村（居）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需提供分户清单）。

（3）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金额为 30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费 180 元/头。其中，市级财政以奖代补补助 40%，县级财政补助 30%，农户自费 30%。

（4）保险标的。肉牛养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且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投保的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②保险标的健康无疾病、无伤残，营养良好，饲养管理规范，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

③保险标的按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5) 保险期限。肉牛养殖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自投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间止。

#### (6)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在保险单约定的养殖地点内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火灾、爆炸；

②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③山体滑坡、泥石流；

④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⑤一般性疾病：败血症、炭疽杆菌、气肿疽、支气管肺炎、牛传染性胸膜炎、吞食尖锐硬物引起的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继发的腹膜炎或胸膜炎、难产等。

⑥传染性疾病：牛瘟、疯牛病（牛海绵状脑病）、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口蹄疫。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保险责任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⑦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

偿：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除本条款约定的政府强制扑杀行为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保险牛未按免疫程序接种。保险牛在运输途中的死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7) 赔偿处理

①发生列明的事故且可以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牛尸重的：

赔偿金额=∑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牛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牛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	每头保险牛赔偿金额
100kg 以下	1000 元
100kg-200kg	2000 元
200kg 以上	3000 元

②发生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且无法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牛尸重的保险事故，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MAX[(事故发生时的已起保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每头保险金额，最低每头赔付金额]×推定损失数量

最高每头赔付金额参照饲养成本确定为 5000 元

推定损失数量=保险数量-出险后的存栏数量-保险期间内已赔付数量

③发生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 15.土鸡养殖保险

### （1）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保险机构：太平洋财产保险秀山支公司

②承保区域：全县范围。

### （2）保险对象。在我县辖区内饲养的土鸡。

①投保的土鸡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②投保时商品鸡为15日龄（含）以上；种鸡为30日龄（含）以上；

③养殖土鸡存栏量在500只（含）以上规模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一般农户或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可单独投保；养殖存栏量不足500只的养殖场（户），以村（居）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需提供分户清单）。

（3）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金额为30元/只，保险费率5%，单位保费1.5元/只。其中，市级财政以奖代补补助40%，县级财政补助30%，农户自费30%。

### （4）保险标的

土鸡养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且投保

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土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管理制度和措施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②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保险标的经我县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害、无疾病，且营  
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照我县畜牧兽医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  
接种并有防疫手续及档案等。

#### （5）保险期限

①根据养殖实际情况，土鸡保险期限为 6 个月，具体以保险  
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②在保险期内，将投保的土鸡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  
保险单中约定的养殖地点的，该部分或全部土鸡的保险责任自行  
终止。

③自保险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为保险土鸡的疾病观察期。观  
察期内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的，保险公司退还  
保险费，保险合同解除。

#### （6）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对属于在列明的养殖地点内保险的土鸡，经  
畜牧兽医部门确诊由于下列患疾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导致保  
险土鸡死亡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及时赔偿。

①疾病：禽流感、禽霍乱、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鸡瘟等疾病。

②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雪灾、雷击、冰雹、台风、暴风、暴雨、泥石流、山体滑坡；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③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政府为防止疫情扩散而要求对未患病的保险土鸡进行捕杀、掩埋、焚烧以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④责任免除。

a.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b.除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c.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d.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e.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f.停电、停水致使通风、降温、取暖等设备故障；

g.噪音及饲养不当造成惊吓、中毒；

h.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7）赔偿处理

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20%。

②保险土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以每户 72 小时之内死亡数量确定每次事故死亡只数，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



赔偿。

a.发生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鸡保险金额×实际死亡数量×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比例×（1-免赔率）；

b.发生列明的政府强制扑杀，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鸡保险金额×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比例-每只商品鸡、种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实际死亡数量×（1-免赔率）；

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比例：

养殖期（自购买鸡苗开始）	每只最高赔偿比例
15-30日（含）	每只保额×25%
31-60日（含）	每只保额×50%
61-90日（含）	每只保额×75%
91日以上	每只保额×100%

③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 16.山羊养殖保险

### （1）保险机构及承保区域

①保险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秀山支公司。

②承保区域：全县范围。

### （2）保险对象

①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②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③养殖规模为存栏量不低于 100 头的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存栏量 100 头以下的养殖企业或散养户，以村（居）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需提供分户清单）。

（3）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金额为 500 元/头，保险费率 6%，单位保费 30 元/头。其中，市级财政以奖代补补助 40%，县级财政补助 30%，农户自费 30%。

（4）保险标的。山羊养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且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山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①管理制度健全，饲养管理正常，圈舍卫生，环境条件、设施设备符合行业规范，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②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③保险标的健康无疾病、无伤残，营养良好，饲养管理规范，保险标的按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

（5）保险期限。山羊养殖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6）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按

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①疾病：口蹄疫、羊快疫、羔羊痢疾、羔羊腹泻、羊流感、羊痘、羊口疮、羊肠毒血症、羊猝狙等。

②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羊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③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7）赔偿处理

保险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①赔偿标准。

死亡羊只尸重	每只羊保险赔偿金额
15kg（不含）-20kg（含）	200元
20kg（不含）-25kg（含）	300元
25kg（不含）-35kg（含）	400元
35kg（不含）以上	500元

②保险单位在与养殖户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义务。

③专业养殖户保险羊死亡，承保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承保羊数量及保险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

少部分的保险费。农村散养户保险羊死亡，承保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责任终止。

④参保养殖户必须按约定如期支付保险费，并附保险标的明细表，对于养殖户个人负担部分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保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理赔流程**

（一）发生保险事故以后，投保人（也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于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拨打承保公司电话，若因通知延迟，导致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承保公司理赔联系电话如下：

人保财险：95518 或 023—76664145

人寿财险：4008695519

安诚保险：95544 或 023—76881988

平安产险：95511

太平洋保险：95500 或 023—7689528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95585 或 85058717

（二）凡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就灾害损失达成赔偿协议并交齐理赔所需资料之日起，保险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三）索赔所需资料

1.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被保人银行账号；

3.乡镇农服中心（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出具的灾害或事故证明。

## 五、保费划拨

对农民应承担的保险费实行“见费出单”，财政应承担的保费，在承保机构与业主签订保单生效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向政府申报，财政根据政府批示意见拨付资金。

脱贫户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财政在《方案》明确市级承担保费比例的基础上，再补助总保费的5%，相应减少脱贫户承担保费总保费的5%。保险承办机构造册登记脱贫户保费补助情况，县财政汇总后，统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银保监、国资金融服务中心、承保机构等单位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保险组织协调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核查验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配合保险调查、登记、承保等具体工作，加强协保人员管理，严格履行职责。协保人员要加强与乡镇（街道）协同，积极开展监督核实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深入乡村广泛宣传保险工作，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引导农民积极主动参加保险。鼓励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种植大户发挥带头作用，组织和带动农民集中投保。

（三）加大技术支持。充分借助农业服务体系专业优势，对保险提供技术支持，与农业服务体系共同制订保险的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参与保险灾后查勘定损，并提供必要的专业鉴定作为理赔依据。

（四）加强银保联动。乡村振兴农业经营主体有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融资需求的，实行银行联动给予融资支持。承办保险机构直接开发“险资直投”融资产品。采取无抵押、无担保的方式为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贷款。由承保机构为银行提供信用保证保险，对参与重点村融资贷款的银行提供风险保障。

（五）做好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承保机构的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以服务质量取信于民，为农民群众提供优质保险服务。加强农村网点建设，实现保险产品、服务、人员“三下乡”，方便农民投保和索赔。按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的方针，帮助农民防灾防损。要合理公正、公开透明、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及时做好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六）加强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县银保监组、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要强化监管措施，防止故意骗取保费、保险赔款等行为发生，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惩处，规范农险市场。

附件：2022年度农业保险计划及保费资金统计表

附件

## 2022 年度农业保险计划及保费资金统计表

单位：元/亩(头、只)，万亩，万头,万只，万元

序号	保险项目	种植数量/养殖存栏量	2021 年完成量	2022 年投保计划量	保险费率	单位保额(元)	单位保费(元)	保费总额(万元)	保费总额及负担情况(万元)					备注
									市级以上财政补贴			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小计	中央补贴	市级补贴			
1	水稻种植险	27.72	8.13	8.50	6%	600	36	306.00	229.5	137.7	91.80	15.30	61.20	
2	玉米种植险	18.30	8.38	8.50	6%	600	36	306.00	229.5	137.7	91.80	15.30	61.20	
3	马铃薯种植险	14.67	0.11	3.50	5%	600	30	105.00	78.75	47.25	31.50	5.25	21.00	
4	油菜种植险	23.80	0.89	5.00	5%	600	30	150.00	105.00	60.00	45.00	7.50	37.50	
5	公益林保险	156.07	156.07	156.07	1.25‰	800	1	156.07	132.66	78.04	54.62	23.41		
6	能繁母猪险	2.32	1.95	2.00	6%	2000	120	240.00	156.00	120.00	36.00	36.00	48.00	
7	育肥猪养殖险	21.46	11.62	14.50	6%	1000	60	870.00	565.50	435.00	130.50	130.50	174.00	
8	生猪收益险	21.46	4.95	8.00	5.5%	1400	77	616.00	246.40		246.40	184.80	184.80	
9	柑橘种植灾害险	14.29	3.00	3.00	2%	1000	20	60.00	30.00		30.00	12.00	18.00	
10	水稻(地方补充保险)	27.72		8.50	2.7%	500	13.5	114.75	57.38		57.38	34.43	22.95	
11	玉米(地方补充保险)	18.30		8.50	2.7%	500	13.5	114.75	57.38		57.38	34.43	22.95	
12	马铃薯(地方补充保险)	14.67		3.50	4%	640	25.6	89.60	44.80		44.80	26.88	17.92	
13	银花收益险	21.33	3.63	6.50	5%	2400	120	780.00			312.00	390.00	78.00	
14	肉牛养殖险	4.73	0.31	1.50	6%	3000	180	270.00			108.00	81.00	81.00	
15	土鸡养殖险	284.13	65.30	75.00	5%	30	1.5	112.50			45.00	33.75	33.75	
16	山羊养殖险	6.84	0.84	2.00	6%	500	30	60.00			24.00	18.00	18.00	
<b>总计</b>								<b>4350.67</b>	<b>2421.86</b>	<b>1015.69</b>	<b>1406.17</b>	<b>1048.54</b>	<b>880.27</b>	

备注：各级财政和农户承担，水稻、玉米、马铃薯保险保费比例为：中央补助 45%、市级补助 30%、县级补助 5%、农户自缴 20%；油菜保险保费比例为：中央补助 40%、市级补助 30%、县级补助 5%、农户自缴 25%；公益林保险保费比例为：中央补助 50%、市级补助 35%、县级补助 15%；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保险保费比例为：中央补助 50%、市级补助 15%、县级补助 15%、农户自缴 20%；生猪收益保险保费比例为：市级补助 40%，县级补助 30%，农户自缴 30%；柑橘种植灾害保险保费比例为：市级补助 50%、县级补助 20%、农户自缴 30%；地方补充保险保费比例为：市级补助 50%、县级补助 30%、农户自缴 20%；银花收益保险保费比例为：市级补助 40%、县级补助 50%、农户自缴 10%；肉牛养殖、土鸡养殖、山羊养殖保险保费比例为：市级补助 40%，县级补助 30%，农户自缴 30%。

---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